

合 同

合同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4-59

签署地点：南阳市社会福利院

甲方： 南阳市社会福利院

乙方： 南阳市三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甲方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技术要求
1	护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照顾孤弃儿童和成人收养对象的饮食起居、医疗看护、基础的康复教育等方面。采购护理人员数量117人	117人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方要求

二、本合同的总金额为¥372833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贰万捌仟叁佰叁拾元整)。

三、服务期限

一年。

四、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款。

六、费用结算

1、甲方结算服务费（币种：人民币）

1.1 服务费标准为 130 元 /人/月。

1.1.1 服务费的确定已经综合考虑到并包含乙方的用人成本、固定投入、管理成本，风险成本及相关税费等价格浮动因素；

1.1.2 如因国家或者地方政策等强制性规定因素导致乙方各项成本变化，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可以进行调整，但乙方不得因此而中断、暂停合同的履行；

1.2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3 乙方于每月 20 日之前支付上月员工工资、代缴保险、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

2、员工工资标准：

劳务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奖两部分组成，每月发放一次。结合工作强度、日常考核发放。

护理岗平均薪资标准：2600 元左右每人每月

护理辅助岗平均薪资标准：2200 元左右每人每月

结余费用可用于年终奖励。

七、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

1.1 甲方有权每月对乙方的管理进行考核或者监督检查。有权对乙方的服务事项作出明确、清晰、合理的要求，有权对乙方承揽岗位的工作人员完成服务项目情况进行考察，及时向乙方反馈，乙方应及时根据甲方考核检查的反馈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或改进。

1.2 有权监督、指导乙方工作人员的相关工作，可对相关工作进行服务效果评估和考核，并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有效呈

现岗位服务效果。

1.3 根据约定的岗位服务标准，对乙方岗位外包的成果进行针对性评估和验收，对于不合格或未能达到要求的岗位服务，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安排工作人员提供服务。

1.4 甲方可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所需劳务人员的用工数量（与实际用工数量不一致的，以实际用工数量为准）、资质要求、用工期限、起止日期、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劳动报酬、岗位种类、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等具体用工录用条件，要求乙方按要求提供符合条件的派遣人员。

1.5 从劳务人员到甲方报到之日起，甲方对劳务人员实施用工管理。

1.6 劳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将劳务人员退回乙方，但应当向乙方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乙方应及时调整合格的工作人员补充上述岗位：

1.6.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的；

1.6.2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业务规程或劳动纪律的；

1.6.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1.6.4 劳动者同时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1.6.5 劳务人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1.6.6 连续三月考核为末位的。

1.7 劳务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将其退回乙方，但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及劳务人员本人，乙方应及时调整符合合格的工作人员补充上述岗位：

1.7.1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愿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1.7.2 不能胜任甲方安排的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1.7.3 本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2、甲方义务

2.1 对于需要乙方完成外包服务的事项应当提出明确、清晰、合理的要求，并提供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为达到服务要求所需要的各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资料、岗位指导文件、操作规范等。

2.2 应当为承揽岗位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病危害防护的相关措施，免费提供防护用品。若因甲方未尽到前述义务，造成乙方员工工伤、职业病或其他纠纷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3 甲方应协助完成相关岗位服务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出现异常时应告知乙方或乙方直接操作该设施设备的工作人员，并及时修复，如因甲方未及时告知和修复设备故障，导致乙方人员损害或乙方返工等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4 若甲方涉及乙方服务项目的相关规章制度或劳动纪律，在服务期内有变更或调整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便于乙方及时调整和完善用工，若因甲方未及时告知而导致乙方出现劳动纠纷，损失由甲方承担；

2.5 劳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或其他人身损害事故的，由乙方负责按照国家规定处理。

2.6 因甲方原因造成停产停工，致使劳务人员在派遣期间无法工作时，甲方应按甲方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派遣人员按月支付报酬和各项社会保险费，并向乙方支付派遣管理服务费。

2.7 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期间甲方应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为派遣人员发放工资：

(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离岗前未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 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3、乙方权利

3.1 有权直接参考甲方书面告知的相关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结合项目管理的日常需要,制定合理且不低于甲方规章制度标准的规章制度,并向乙方工作人员公示生效。

3.2 有权直接管理乙方的工作人员,要求工作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流程、操作规范、监督机制和风险管控机制,甲方负责监督。

3.3 有权对服务事项行使管理权,该管理权的行使不得损害甲方的商业利益,且不得违反甲方对本协议服务事项的合理要求,确保甲方的合法利益。

3.4 乙方有权保护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因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调整乙方工作人员工作时间或工作岗位,给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带来人身和财产伤害的,由甲方承担。

3.5 乙方或乙方劳务人员有权拒绝甲方的违规操作要求,如因该违规操作造成乙方或乙方劳务人员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协议有关规定,保障乙方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对甲方 违法、违约侵犯劳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提出意见,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处理结果,若因甲方违法、违约行为造成劳务人员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3.7 劳务人员由于甲方原因而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乙方义务

4.1 根据服务外包的项目选派合格的工作人员承担服务工作,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员工的思想工作,维护良好的劳动关系,确保服务事项顺利开展。

4.2 指定一名以上的项目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包括乙方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岗位指导、工作过程控制、结果反馈、费用的结算和支付等问题。



4.3 按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积极主动与甲方沟通，并提出改善方案，根据甲方要求适当调整，确保服务品质的体现。

4.4 乙方应对劳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岗前技能培训。

4.5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用工需求派遣劳务人员，并配合甲方对派遣人员实施组织管理、岗位调动及业绩考核，定期对派遣人员进行跟踪服务和管理。

4.6 乙方应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派遣人员在甲方上岗后，乙方为符合条件的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

4.7 如实告知派遣人员在甲方的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派遣人员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

4.8 要求派遣人员遵守甲方依法制订的规章制度，服从用工管理，保守甲方商业秘密，按照操作规范要求安全生产，积极工作。

4.9 派遣人员发生变动的，乙方应及时为甲方补足符合要求的派遣人员，并协助甲方办理派遣人员的上岗或离岗手续。

4.10 若被派遣劳动者侵权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者承担侵权责任的，所产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费用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4.11 乙方派到甲方的员工，在双方合作期间，由甲方进行用工指导。

4.12 乙方解除或变更员工的劳动合同，应与甲方事前协商同意；外派到甲方的员工因外派期间 离职、长休调整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员工调岗由甲方负责，并在调岗实施后通知乙方。

4.13 签订合同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劳动者档案资料(无犯罪记录、体检表)、劳务合同、劳 务派遣介绍信。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劳务人员的薪酬发放表、银行回单凭证、社保缴纳凭证。在此过程中，如乙方不能提供上述材料或者在提供上述材料过程中弄虚作假，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如甲方因此产生损失或者纠纷，由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费用，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八、风险防控与处理

1、根据劳务人员的实际情况，乙方为符合参保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2、根据劳务人员的实际情况，乙方为外派到甲方工作的人员分类购买商业保险，平均保险金额为60元/人/月。甲方不承担商业保险内相关免赔额、免赔率及责任免除部分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甲方终止合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

（二）乙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采购金额30%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因乙方上述行为对甲方正常工作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就由此产生的所有直接及间接费用向乙方追偿。

（三）（三）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就所有直接及间接费用向乙方追偿。

十、合同签订地点： 南阳市社会福利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申请仲裁。②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南阳市新野县南环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史安

联系电话:0377-6353001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阳分行财政分处

银行账号:41050175867208000078

日期:2024.11.22

乙方(盖章):

地址:工业南路916号兴达商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377-62499311

开户银行:南阳市卧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银行账号:8722 000190000 1778

日期:2024.11.22